

邢台市律师协会 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规范邢台市律师执业行为和律师事务所的管理活动，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规范律师协会对违规会员的惩戒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以及《邢台市律师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执业和管理基本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是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的定位，坚持人民律师为人民的定位，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律师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三条 【适用范围】邢台市律师协会（以下称“本会”）会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律师协会管理规范以及公序良俗，应予处分的，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实习律师】申请律师执业前参加实习的人员自申

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签发之日起至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准予律师执业决定之日发生的违规行为，调查处分时司法行政机关已作出准予律师执业决定的，适用本实施细则；调查处分时司法行政机关尚未作出准予律师执业决定的，适用《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河北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实施办法》，《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河北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实施办法》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适用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五条 **【投诉】**向本会控诉、举报、检举、反映会员有违规行为的称“投诉”。

第六条 **【投诉人、被投诉人】**主张因会员违规行为受到侵害，或者能够证明会员有违规行为向本会投诉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称“投诉人”。投诉人投诉的会员称“被投诉人”。

第七条 **【被调查人】**本会依职权立案、调查的会员，称“被调查人”。

第八条 **【投诉处理原则】**本会调查处理投诉，应当客观、公平、公正，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处分结果与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教育与处分相结合、调查与惩戒相分离的原则。

第九条 **【不受非法干涉原则】**本会对违规会员进行调查处分，应当遵守独立原则，不受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奖励与惩戒委员会

第十条 【奖励与惩戒委员会设置】 本会设立奖励与惩戒委员会，负责会员违规行为的处分工作。

第十一条 【民事争议排除】 奖励与惩戒委员会不处理投诉中涉及的民事争议，但调解除外。

第三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

第十二条 【处分种类】 本会对会员的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的种类有：

- （一）训诫；
- （二）警告；
- （三）通报批评；
- （四）公开谴责；
- （五）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训诫适用于会员初次因过失违规或者违规情节显著轻微的情形。训诫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实施。采取口头训诫的，应当制作笔录存档。

警告适用于会员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违规，但情节较轻，应当予以及时纠正和警示的情形。

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适用于会员故意违规、违规情节严重，或者经警告、训诫后再次违规的行为。

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在会员权利中止期间，

暂停会员享有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全部会员权利，但并不免除该会员的义务。

本会作出前款第（三）项处分的，应当在业内通报，作出前款（四）至（五）项处分的，应当向社会公开披露。

第十三条 【附加措施】本会决定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可以同时责令违规会员接受专门培训或者限期整改。

专门培训可以采取集中培训、增加常规培训课时或者本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限期整改是指要求违规会员依据本会的处分决定或者整改意见书履行特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责令会员返还违规占有的委托人提供的原始材料或者实物；

（二）责令会员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票据或提供办案费用开支凭证；

（三）责令就某类专项业务连续发生违规执业行为的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进行专项整改；

（四）本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整改措施。

第十四条 【行业惩戒与行政处罚联动】本会拟对违规会员作出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决定时，可以事先或者同时建议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该会员给予行政处罚。

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本会应当对其作出中止会员权利相应期限的

纪律处分决定。

第十五条 **【对中共党员、民主党派律师的处分】**被处分的个人会员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应在处分决定生效后向其所属的律师行业党委或党组通报案件情况，并建议其所属党组织依纪依规给予相应党纪处理。

中国共产党党员律师因违反党纪受到处分，其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本会及上级律师协会管理规范以及公序良俗应当受到行业惩戒的，由本会依据本实施细则给予行业纪律处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给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

被处分的个人会员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应向其所属的民主党派或有关机关通报案件情况。

第十六条 **【规范执业（行为）建议书】**本会对已构成违规或者虽不构成违规但其相应行为应予规范的被投诉人、被调查人，还可以同时或者单独发出规范执业（行为）建议书。

第十七条 **【从轻处分情节】**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 （一）初次违规并且情节显著轻微或轻微的；
- （二）承认违规并作出诚恳书面反省的；
- （三）自觉改正不规范执业行为的；
- （四）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良后果发生或减轻不良后果的；
- （五）与投诉人达成和解或者取得投诉人谅解的。

第十八条 【从重处分情节】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逃避、抵制、阻挠及以其他方式不配合调查的；

（三）对投诉人、证人和有关人员威胁、恐吓、辱骂或打击报复的；

（四）曾因违规行为受过行业纪律处分或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五）存在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不诚信行为的。

第十九条 【惩戒档案】本会建立会员诚信档案，凡本会作出的处分决定均应记入会员诚信档案。

第四章 违规行为与处分适用

第一节 利益冲突行为

第二十条 【利益冲突处分的基本依据】违反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利益冲突的规定，适用《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加入律师库后不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律师事务所、律师加入客户单位律师库，未实际开展具体法律服务工作，也未收取费用，之后接受该客户的对立方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不构成利益冲突行为，但与该客户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同一律师事务所】以下主体之间属于“利益

冲突行为”所规范的“同一律师事务所”：

（一）作为本会会员的律师事务所与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分所之间；

（二）作为本会会员的律师事务所分所与其律师事务所总所及该律师事务所总所设立的其他分所之间。

第二节 代理不尽责行为

第二十三条 【提供法律服务不符合约定】下列情形属于《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

（一）无故缺席、延误庭审，或缺席法律事务的重要谈判洽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二）不及时向委托人送达裁判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书，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法律文件、提出相关权利主张，或者未及时向委托人告知案件重要进展、征询程序或实体性意见，导致起诉、上诉、复议、异议、申请再审、举证以及提出反诉、反请求等法定期限延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三）遗失证据原件或拒绝向委托人交还证据原件的。

第二十四条 【利用法律服务便利牟取当事人利益】下列情形属于《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利益；接受委托后，故意损害委托人利益”：

（一）代委托人收取、领取财物、款项，不及时交付委托人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进行处分的；

（二）自行或以他人的名义收购、竞买或租用、借用所代理案件或法律服务项目的涉案财产。

第三节 违规披露案情、泄露秘密或者隐私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规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信息】** 下列情形属于《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中规定的“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

（一）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及调解书，人民法院已依法公开、公布的裁判文书除外；

（二）披露、散布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及仲裁案件案卷材料、信息；

（三）通过当事人、他人变相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的；

（四）承办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和知晓案情的其他律师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的。

第二十六条 **【违规披露散布通过执业活动取得的信息】** 公开审理的案件，律师擅自披露、散布通过执业活动获取的可能影响案件依法办理的重要信息和证据材料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规披露散布庭审细节和情况】** 未经法庭许可，擅自对外披露未经公开的庭审细节和情况的，给予警告、通

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第四节 违规收案、收费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违规收案、收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规收案、收费行为，适用《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除口头咨询等即时办结的简单事务外，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

（二）律师开展执业活动，没有取得委托权限或者超越委托权限的；

（三）约定以委托人另行支付税款或额外费用作为开具律师费合法票据前提的；

（四）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代理诉讼及非诉讼案件的（包括有偿和无偿）；

（五）律师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代收律师费的，应在 30 日内上交律师事务所，违反前述规定的，视为律师私自收费；

（六）代收、代管委托人资金的，应具有明确的合同约定或书面形式的委托授权，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应就代管代收资金的处理事项向委托人及时征询意见，受托事项完成后及时将资金交付委托人。违反前述规定的，适用本条第（三）项或其它相关规定处理；

（七）滥用专业优势地位，作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约定，或以欺诈、胁迫、误导等方式促使当事人接受不合理收费的。

第五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十九条 【不正当竞争】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适用《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八条关于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行为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以不胜诉不收费的宣传方式招揽业务的；

（二）报价和收费明显低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工作成本，且没有合理原因的；

（三）以专门承揽特定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案件的宣传方式招揽业务的；

第六节 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

第三十条 【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违反司法行政机关有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

（一）借礼尚往来、婚丧嫁娶等名义向法官、检察官及其他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消费卡或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提供借款、租借房屋、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安排吃请、娱乐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活动；

（二）以合作、合资、代持、借贷等方式，与法官、检察官

及其他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特定关系人进行资金往来、经商办企业或者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安排法官、检察官及其他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律师事务所担任“隐名合伙人”或在律师事务所违规取酬的；

（三）以举办讲座、座谈、研讨、培训、论坛、学术交流、开业庆典等活动的名义，或者以接受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名义向法官、检察官或其他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输送利益的。

第七节 违反司法行政管理或者行业管理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非律师投资、控制律所】律师事务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四十条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律师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应一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向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或机构转让、出租、出借律师事务所；

（二）帮助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或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非本所律师以及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机构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实际出资，成为隐名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实际管理人；

（四）发起设立或参加未经依法登记的律师联盟、律师集团、律师联合机构等组织，并以该组织名义进行活动。

第三十二条 【不服从行业管理行为】不服从行业管理，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 （一）拒不执行本会处分决定的；
- （二）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接受专门培训或限期整改的；
- （三）逃避、抵制、阻挠及以其他方式不配合律师协会对案件调查，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三条 【跨所执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同时与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或者同时与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的；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或者同时在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拥有办公场所或实际办公的；

（三）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或者同时在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印制有律师、法律服务人员工作名片并进行散发的；

（四）在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前以拟变更执业机构的名义承接业务，或者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后仍以变更前执业机构名义承接业务的；

（五）以本人执业机构之外的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顾问、专家或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名义对外进行宣传、业务拓展、接待客户咨询、参与论证、研讨或开展其他法律服务工作的。

第八节 违反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律师执业限制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业限制】**违反司法行政机关有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

（一）接受被开除公职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工作；

（二）曾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四级高级及以上法官、检察官，四级高级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以上及相当职级层次的审判、检察辅助人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在离职二年内，到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管辖地区内的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或以律师身份从事与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相关的有偿法律服务活动；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在离任后二年内，以律师、实习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以律师、实习律师身份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第三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的责任】**律师事务所应当切实履行对本所律师及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责任，不得接收不符合条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到本所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法律顾问、行政人员等工作，不得指派本所律师、实习律师违反

从业限制规定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违反前述规定的，按照本节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节 违规炒作案件、不正当公开言论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规炒作案件】** 违规炒作案件，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公开谴责或者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

（一）通过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影响案件依法办理；

（二）通过媒体、自媒体等平台就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评论，以转发、评论等方式炒作误导性、虚假性、推测性的信息；

（三）侮辱、诽谤办案人员、对方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或者通过披露有损办案人员、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隐私等不正当方式，歪曲、丑化办案人员、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形象；

（四）违规披露未成年人案件中涉案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在非未成年人案件中以未成年人案件为噱头进行宣传，煽动舆论，制造影响；

（五）煽动、教唆当事人或其他人员通过网络等传播媒介对案件发表不当评论，制造影响，向办案机关施压；

（六）其他以不正当方式违规炒作案件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不正当言论】**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对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公共事件和涉法问题发表评论，应当依法、客观、

公正、审慎。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公开谴责或者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

（一）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言论，攻击、诋毁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

（二）制造舆论，煽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情绪，激化社会矛盾的；

（三）发表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言论的；

（四）通过媒体等公共平台发表评论意见时，未认真审核信息真实性，或者发表不合法、不专业的意见，损害律师职业尊严和律师行业形象的；

（五）其他发表与律师职业身份不符，严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评论的。

第十节 其他应处分的违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规会见、退庭可以减轻处分的情形】**《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举的违规行为，在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被投诉人、被调查人承认违规并书面反省的情况下，可以给予训诫、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规兼职】**专职律师在执业期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所在律师事务所对专职律师的违规行为未按规定进行教育规范，

未及时监督、纠正、督促整改的，与违规律师一并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一）担任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编工作人员的；

（二）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的；

（三）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的；

（四）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参加全日制工作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第四十条 【违反律师出庭着装行为】 律师参加法院庭审，违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邢台市司法局及本会《关于规范庭审着装的规定》，应当给予训诫或警告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

第五章 听证

第四十一条 【听证的提起和组织】 奖励与惩戒委员会的案件承办人应当在收到调查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被投诉人、被调查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提起召开听证会的申请，听证会由奖励与惩戒委员会组织召开。下列情形除外：

（一）被投诉人、被调查人放弃听证的；

（二）建议对投诉请求不予支持、对被调查人不予处分，或对被投诉人、被调查人免予处分的。

第四十二条 【听证庭的组成】听证庭由三名或五名委员组成，由主任指定一名委员担任主审人。

第四十三条 【听证会的召开程序】听证庭应当提前三日告知听证会参与人员听证庭的时间、地点、听证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可以申请回避等事项，并通知案件相关人员。

听证庭应当认真听取投诉人陈述，被投诉人、被调查人的申辩和证人证词，并且有权就案件的事实向投诉人、被投诉人、被调查人和证人询问。

听证庭可以向投诉人、被投诉人、被调查人出示相关证据材料，但未经听证庭许可，双方均不得复制或取得对方提交的证据材料。

听证笔录由投诉人、被投诉人、被调查人以及证人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在笔录中注明后存入档案。奖励与惩戒委员会有权制作听证录音录像资料作为听证记录的补充形式。

听证过程，投诉人、被投诉人、被调查人以及证人未经许可不得进行录音录像、复制听证笔录。

第四十四条 【参与听证会的人员】被投诉人、被调查人本人应当出席听证会，接受听证。被投诉人、被调查人是团体会员的，应由其负责人、合伙人或合法授权的代表出席听证庭，接受听证。

听证应当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被调查人共同参与，一方未到庭的，不影响听证程序的进行。

第四十五条 【旁听人员】听证会不公开举行，未经本会准许，不得旁听。

第四十六条 【听证意见】听证会结束后，听证庭应结合案卷材料和听证情况，提出是否给予被投诉人、被调查人处分以及给予何种处分、是否责令被投诉人、被调查人接受专门培训或者限期整改、是否向被投诉人、被调查人发出整改意见书或规范执业（行为）建议书的意见，以及相应的规则依据。

第四十七条 【举证责任】被投诉人、被调查人在申辩、调查中承担主要举证责任，证明其在被投诉、调查事项中已经充分和恰当地履行了职责，无违规行为。

被投诉人、被调查人放弃申辩，或者未在指定期限内举证、补充证据的，因此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六章 回避

第四十八条 【回避事由】奖励与惩戒委员会委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被调查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投诉人、被投诉人、被调查人及其代理人在同一律师事务所执业；

（四）投诉人、被投诉人、被调查人为本人所在的律师事务所；

（五）其他可能影响投诉案件公正处理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回避提出】奖励与惩戒委员会应在听证权利义务告知时，同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被调查人告知负责本案工作的奖励与惩戒委员会委员的姓名，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被调查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投诉人、被投诉人、被调查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人、被投诉人、被调查人在听证程序中可以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申请听证庭成员回避，提出回避申请时应说明理由。

参与案件的奖励与惩戒委员会委员、听证庭组成人员发现存在本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向奖励与惩戒委员会主动申请回避。

对提出的回避申请，奖励与惩戒委员会应当及时审查，如能当时决定，应立即答复。如不能当时答复，应当在申请提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回避以及决定回避后另行安排其他人员的决定，并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被调查人和被申请回避的委员，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十条 【回避决定】奖励与惩戒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本会会长或者主管惩戒工作的副会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奖励与惩戒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七章 处分及决定

第五十一条 **【奖励与惩戒委员会评议规则】**奖励与惩戒委员会由奖励与惩戒委员会主任召集，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通讯会议等形式。奖励与惩戒委员会会议至少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决定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应回避人员不参加表决），不同意见应当记录在案。评议出现两种以上不同意见，且均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时，将最不利于被投诉人、被调查人的意见票数依次计入不利于被投诉人、被调查人的意见票数，直至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多数为止。

第五十二条 **【处分及决定】**奖励与惩戒委员会经过评议，应对案件作出如下处理：

（一）会员存在违规行为应给予纪律处分的，以处分决定书形式作出决定；

（二）会员存在违规行为但免予纪律处分的或者会员不存在违规行为的，以结案通知书的形式结案；

（三）需要被投诉人、被调查人接受专门培训、限期整改、规范行为的，以培训通知书、整改意见书或规范执业（行为）建议书的形式进行。

第五十三条 **【作出处分的时限】**奖励与惩戒委员会应自接受调查与会员纠纷调处委员会移送的调查报告和卷宗材料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但追加被调查人、补充证据、补充

申辩、中止调查、调解或调查与会员纠纷调处委员会调查取证的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案情复杂、确需延长期限的，经会长批准，可延长三十日。

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在上述期限内结案，可以顺延期限。

第五十四条 【送达】奖励与惩戒委员会应在作出处分决定书或者结案通知书七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处理结果送达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被调查人。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律师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律师协会提出予以处分建议的，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7日内通报建议机关。

第五十五条 【处分的生效期限】被投诉人、被调查人对本会做出的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次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河北省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被处分会员可以通过本会提交复查材料，也可以向河北省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提交复查材料。处分决定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被处分会员所属的司法行政机关。

第八章 和解与调解

第五十六条 【调解的阶段和原则】在立案、调查、听证、处分等各个阶段均可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不影响案件办理程序的进行。

调解应当坚持合法、自愿的原则。

第五十七条 **【调解撤诉手续】**经调解撤诉的，投诉人应向本会提交书面的撤回投诉申请。撤回投诉申请应由投诉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并亲自提交到本会办公场所；投诉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到本会办公场所提交的，须将撤回投诉申请书原件邮寄至本会。投诉人明确同意撤诉，但未提交书面的撤回投诉申请或未邮寄撤回投诉申请，但在调解和调查笔录中明确表示撤回投诉的，不影响撤回投诉的效力。

未经调解，投诉人撤诉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超过处分时效时调查程序启动】**会员违规行为自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予以立案。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实施终了之日起计算。

违规行为情节或者后果严重的，超过上述规定期限是否需要立案调查，由调查与会员纠纷调处委员会和奖励与惩戒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决定。

会员受到行政处罚后，还应当给予相应的行业纪律处分的，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本条第一款的处分时效。

第五十九条 **【期间介词】**本实施细则所称的“以上”“以下”“内”“届满”，包含本数；所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六十条 【与上位法的关系】本实施细则没有规定的，则参照适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如果本实施细则与上级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则以上级律师协会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一条 【试行日期】本实施细则经本会理事会表决通过，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邢台市律师协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